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8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8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援朝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李援朝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其基本情况如下：李援朝，男，博士后，现任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研究员，药物化学合成研究室主任，研究课题组组长，博士研究生导师。曾就职于福建省医药研究所、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所。2015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援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

公司此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山路7号）

(三) 会议议案

1、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一) 征集对象

截止 2020 年 8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

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三) 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 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 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 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 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 江苏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山路7号

收件人: 恒瑞医药证券法务部

邮编: 222047

联系电话: 0518-81220983

传真: 0518-8545384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 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 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 经审核, 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且授权内容明确, 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 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 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 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 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 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 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李援朝

2020年7月31日

附件：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援朝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一项以上或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